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55

1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3

土著问题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
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
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墨西哥、新西
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美利坚合众
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根据大会
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
草宣言草案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28段,

重申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其中,它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还特别重申该决议所载的请求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问题,包括其适用范围,

还忆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强调这种宣言草案作为专门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 and 了解,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84),欢迎工作组具有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特别是为保证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1995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中所做的工作;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鼓励已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6. 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7.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6年…月…日第1996/…号决议，
“ 1. 授权按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资源中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XX XX XX XX XX